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 三、出席者：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68,361,912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數 72.14%)

出席董事：蔡裕慶、蔡珠蘭、魏成毅、蔡志惠、曾韋嵐、陳文國

出席監察人：蔡文正、白錫穎、陳美麗

列席：全誠法律事務所蔣志明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

主席：蔡董事長裕慶先生

記錄：張玉圓



- 四、宣佈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三年經營展望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及 DUROFIX INC.(美西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申請美金貸款額度，由母公司背書保證，102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NT\$200,283,29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 (1)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 NT\$20,028,329 元。
  - (2)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5,132,930 元。
  - (3) 分派股東紅利計 NT\$142,135,797 元，每股分配 NT\$1.5 元之現金紅利。
  - (4)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擬於核議後并附監察人審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於 104 年度設置獨立董事，修改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為獨立董事之設置，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及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0650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選舉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而本屆（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章程規定七席董事、三席監察人，任期為三年，其新選任之下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就任期間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

決議：第十二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2	蔡裕慶	70,146,545 權	是
74	寶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成	68,272,470 權	是
6	蔡珠蘭	67,785,685 權	是
3	魏成毅	67,484,912 權	是
9	曾韋嵐	67,184,139 權	是
4	蔡志惠	66,485,480 權	是
	陳文國	65,035,153 權	是

第十二屆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5	蔡文正	67,609,895 權	是
21	白錫穎	67,484,912 權	是
42	陳美麗	67,359,929 權	是

##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轉投資或子公司)
董事	蔡裕慶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MOBILETRON UK LTD 董事/(法人代表人) DUROFIX INC. 董事/(法人代表人) 餘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魏成毅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MOBILETRON UK LTD 董事/(法人代表人) DUROFIX INC. 董事/(法人代表人) 餘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蔡珠蘭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餘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蔡裕成(法人代表人)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餘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佈議畢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主席：蔡董事長裕慶先生



記錄：張玉圓



## 【附件一】

##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公司在持續積極擴充海外通路及開創新產品等努力下，2013 年業績順利成長，除汽車電子事業部業績成長約 10%外，工具事業部在大陸內銷市場及歐美地區銷售皆有所突破，整體大幅成長約 35%，進而帶動公司整體獲利增加。我們相信 2013 年是我們歷經多年努力，公司展現強勁增長的再出發年。

2014 年將延續 2013 年之銷售成長動力，持續致力海外通路及業績之擴展，藉由海外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擴大集團服務平台；在中國大陸市場方面，本公司將藉由中國汽車內需市場之崛起，將有機會持續大陸營收之增長。於產品方面，因應綠色節能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全力推展車用暨高效能馬達適用之智能電子功率模組及車用安全系統產品應用於智慧節能車輛，相信未來對營收皆將有很重要之貢獻。

展望未來，我們仍然持續致力歐美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通路布局及產品創新研發，以維持公司高度競爭力並期許業績能持續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〇二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母 公 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33,259	2,035,767	1,499,027	1,278,404	
	營業毛利	839,610	663,634	413,981	340,740	
	營業淨利	214,669	78,813	130,398	88,287	
	稅前純益	295,084	219,636	241,620	107,526	
	稅後淨利	200,281	72,786	200,283	72,79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69	2.42	5.88	2.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6	3.95	10.46	3.9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27	8.17	13.52	9.16
		稅前純益	30.61	22.78	25.06	11.15
	純益率(%)	8.58	3.58	13.36	5.69	
每股盈餘(稅後)	2.11	0.77	2.11	0.77		

(二)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仍然積極投入汽車電子研究發展以及提升產品設計能量，在產品面除了開發系列產品以滿足新的 OE 客戶外，並持續投入極具發展潛力的汽車安全及車用電力電子產品。

汽車電子傳動控制將持續致力於節能車輛大功率控制模組及單晶片大功率 IC 之發展。

車用工具產品則持續透過機電整合發展數位控制精密組裝工具。

## 二、本（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部：擴大新興市場汽車原廠(O.E)之業務，並善用海外據點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銷售服務。
2. 工具事業部：發展高效能、高精度之鋸電數控工具，並在大中華及亞太地區全力推展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於汽車及工業級應用市場，並持續推展 ACDelco 於歐美汽修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合併財務資料		數量：仟個
	103 年度(預計)	至 103 年第一季止達成率	
	銷 量	數 量	達成率
車 用 電 子	13,611	2,813	21%
工 具	1,113	299	27%
合 計	14,724	3,112	21%

##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本公司為提升電子零組件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大陸及巴西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服務，保持營收成長；金融風暴後汽車產業面臨大幅重整，原廠與一階廠更積極尋找亞洲合作夥伴以降低成本市場，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品質形象逐漸獲得 OE 客戶的肯定，並已開始交貨予大陸車廠及歐美一階廠，預期 OE 銷售比重將逐漸增加。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 ODM 業務與自有品牌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與知名車用工具大廠合作開發之產品，業已於 2013 年第三季開始出貨，銷售業績成長激增。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大中華地區亦已布建完整的銷售通路，對 2014 年業績的成長將會有莫大之助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事業部

- (1)持續開發中國及開發中國家 OE 市場之供應鏈及歐美一階供應商。
- (2)藉由策略投資發展電動車輛零組件。
- (3)擴大車王電裝產品通路服務。

2. 工具事業部

- (1) 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ACDelco 工具於車用工具市場。
- (2) 持續與世界知名品牌的合作關係，提升創新設計與製造能力。
- (3) 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有特色的工具，成為工具業領導廠商。
- (4)發展無刷馬達和汽車廠組裝線工具，擴大車用工具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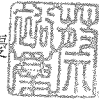
因應歐美經濟逐漸復甦，對本公司在歐美之營運成長有正面的幫助，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仍將是大幅成長的主要地區。本公司將投入更大之資源於新興市場之發展。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正



監察人：白錫穎



監察人：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102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 融通公司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超限否
1	車王電子(寧波)有 限公司	146,045	146,045	403,008	806,015	否
2	DUROFIX INC.	59,610	59,610	403,008	806,015	否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8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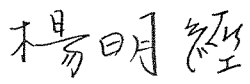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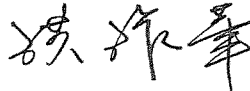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暨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同期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3,383 仟元、新台幣 250,213 仟元及新台幣 185,759，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63%、7.19% 及 5.63%，暨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分別認列投資利益及損失為新台幣 27,978 仟元及新台幣 70,971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1.58%及 39.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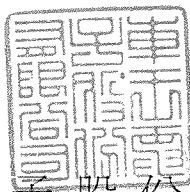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0,863	15	\$ 355,790	10	\$ 212,44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269	1	15,466	1	13,9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240	-	12,415	-	8,6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9,600	4	83,409	2	81,0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551	6	189,380	6	323,37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90	-	10,589	-	6,3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70	-	2,998	-	12,259	-
130X	存貨	六(四)	330,134	9	343,826	10	337,23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95	1	24,767	1	29,0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57,912</u>	<u>36</u>	<u>1,038,640</u>	<u>30</u>	<u>1,024,382</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五)	71,440	2	108,943	3	89,8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7,512	38	1,388,909	40	1,214,65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4,424	19	728,744	21	737,252	22
1780	無形資產		16,358	-	17,772	1	22,0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12,104	3	111,644	3	115,2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 五)及七	57,214	2	86,506	2	93,080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29,052</u>	<u>64</u>	<u>2,442,518</u>	<u>70</u>	<u>2,272,142</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86,964</u>	<u>100</u>	<u>\$ 3,481,158</u>	<u>100</u>	<u>\$ 3,296,524</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99,582	13	\$ 365,000	10	\$ 3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0,000	4	180,000	5	18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8,629	1	28,371	1	18,984	1
2170 應付帳款		101,191	3	71,315	2	80,9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813	6	215,404	6	15,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十三)	79,812	2	67,027	2	61,3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677	1	20,540	1	21,56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32,462	1	18,057	1	19,9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852	-	64,630	2	41,5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3,018</u>	<u>31</u>	<u>1,030,344</u>	<u>30</u>	<u>789,580</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26,000	11	480,000	14	534,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78,459	2	68,202	2	59,88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94,449	3	89,085	2	78,7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908</u>	<u>16</u>	<u>637,287</u>	<u>18</u>	<u>672,58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771,926</u>	<u>47</u>	<u>1,667,631</u>	<u>48</u>	<u>1,462,166</u>	<u>4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152	25	964,152	28	964,152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5,871	7	275,871	8	275,871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38,653	6	231,144	7	218,77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00	1	5,153	-	54,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129	15	415,433	12	351,146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4,867)	-	( 48,326)	( 2)	( 29,850)	( 1)
3500 庫藏股票		( 29,900)	( 1)	( 29,900)	( 1)	( 260)	-
3XXX 權益總計		<u>2,015,038</u>	<u>53</u>	<u>1,813,527</u>	<u>52</u>	<u>1,834,358</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86,964</u>	<u>100</u>	<u>\$ 3,481,158</u>	<u>100</u>	<u>\$ 3,296,52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99,027	100	\$ 1,278,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056,546)	( 70)	( 964,094)	( 75)
5900 營業毛利		442,481	30	314,310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500)	( 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6,43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3,981	28	340,740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5,885)	( 4)	( 67,311)	( 5)
6200 管理費用		( 145,729)	( 10)	( 117,503)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969)	( 5)	( 67,639)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3,583)	( 19)	( 252,453)	( 20)
6900 營業利益		130,398	9	88,2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185	-	2,7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832	4	( 20,97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6,108)	( 1)	( 16,59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313	4	54,10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222	7	19,239	2
7900 稅前淨利		241,620	16	107,52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1,337)	( 3)	( 34,735)	( 3)
8200 本期淨利		\$ 200,283	13	\$ 72,79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735	2	( \$ 16,285)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五)	( 1,885)	-	16,27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583)	-	( 9,161)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848	1	( 22,288)	(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460)	( 1)	5,3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六(二十五)	\$ 29,655	2	( \$ 26,080)	(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9,938	15	\$ 46,71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1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1		\$ 0.7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其			權			益		
	普通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	其他	備供	融	現	出	售	庫	股		票	權
	股本	發行溢價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財務報表	兌換	未實現	未實現	出售	資產	損	庫	股	票	權	益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964,15	\$ 275,87	\$ 218,77	\$ 54,52	\$ 35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67	-	(12,367)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9	(49,369)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902)	-	-	-	-	-	-	-	-	-	-	-	-	(37,902)
101年度淨利	-	-	-	-	72,791	-	-	-	-	-	-	-	-	-	-	-	-	72,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04)	(32,016)	-	-	-	-	-	-	-	-	-	-	-	(26,080)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	-	-	(29,640)	(29,640)	-	-	(29,6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64,15	\$ 275,87	\$ 231,14	\$ 5,15	\$ 415,43	\$ 32,016	\$ 32,016	\$ 16,310	\$ 29,90	\$ 16,310	\$ 29,90	\$ 16,310	\$ 16,310	\$ 29,90	\$ 29,90	\$ 29,90	\$ 1,813,5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4,15	\$ 275,87	\$ 231,14	\$ 5,15	\$ 415,43	\$ 32,016	\$ 32,016	\$ 16,310	\$ 29,90	\$ 16,310	\$ 29,90	\$ 16,310	\$ 16,310	\$ 29,90	\$ 29,90	\$ 29,90	\$ 1,813,5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7,509	-	(7,509)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47	(14,847)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8,427)	-	-	-	-	-	-	-	-	-	-	-	-	(28,427)
102年度淨利	-	-	-	-	200,283	-	-	-	-	-	-	-	-	-	-	-	-	200,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4)	35,344	-	-	-	-	-	-	-	-	-	-	-	(29,6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4,15	\$ 275,87	\$ 238,65	\$ 20,00	\$ 561,12	\$ 3,328	\$ 3,328	\$ 18,195	\$ 29,90	\$ 18,195	\$ 29,90	\$ 18,195	\$ 18,195	\$ 29,90	\$ 29,90	\$ 29,90	\$ 2,015,03	

註1：100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3,401仟元及員工分紅2,267仟元與認列於民國100年度損益之差異數係低估37仟元及57仟元已認列於民國101年損益中。

註2：101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1,582仟元及員工分紅1,055仟元與認列於民國102年度損益之差異數係高估446仟元及297仟元已認列於民國102年損益中。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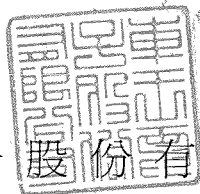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1,620	\$ 107,5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沖銷數		28,500	( 26,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5,803)	( 1,50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30,589	31,11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十一)	9,736	6,9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十九)	( 60,313)	( 54,1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六(十九)	434	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六(十九)	10,97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九)	( 18,235)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8,185)	( 2,717)
利息費用		16,108	16,599
匯率影響數		( 19,932)	7,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5	( 3,7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三)及七	( 69,819)	83,220
其他應收款		( 148)	( 3,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2,998
存貨	六(四)	13,692	( 6,593)
其他流動資產		3,072	4,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258	9,3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285	190,506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561	( 2,3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7	( 1,025)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2	5,0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1	1,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711	364,119
收取之利息		7,332	2,345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 16,050)	( 15,972)
支付所得稅費用		( 20,779)	( 26,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214	324,265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73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877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78,391)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股利		5,917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五)	( 22,393)	( 10,7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	216
無形資產增加		( 8,322)	( 1,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0	( 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059)	8,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77)	( 2,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8)	( 85,0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六(八)	134,582	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六(九)	( 4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二)	( 534,000)	( 36,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二)	426,000	-
給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8,427)	( 37,902)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29,6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845)	( 88,542)
匯率影響數		19,932	( 7,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073	143,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790	212,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863	\$ 355,7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88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0,667 仟元、新台幣 429,078 仟元及 501,60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2% 及 13%，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638 仟元及新台幣 468,94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 及 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 計 師 洪淑華

洪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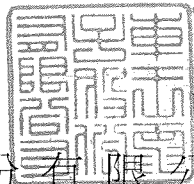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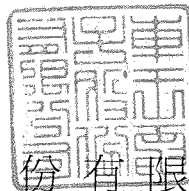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6,068	22	\$ 757,202	21	\$ 410,55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9,681	7	212,052	6	45,2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687	-	12,415	-	13,9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4,888	13	368,529	10	388,7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6,838	-	26,176	1	392,126	11
130X	存貨	六(五)	936,836	24	899,134	24	1,060,167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03	1	36,687	1	29,66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61,601</u>	<u>67</u>	<u>2,312,195</u>	<u>63</u>	<u>2,340,491</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1,440	2	108,943	3	91,0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5,830	26	1,047,993	28	1,111,532	30
1780	無形資產		19,032	-	21,277	1	29,2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四)	129,599	3	120,766	3	129,2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0,683	2	58,010	2	66,50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06,584</u>	<u>33</u>	<u>1,356,989</u>	<u>37</u>	<u>1,427,572</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68,185</u>	<u>100</u>	<u>\$ 3,669,184</u>	<u>100</u>	<u>\$ 3,768,063</u>	<u>100</u>

(續次頁)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04,260	18	\$ 508,215	14	\$ 498,506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40,000	4	180,000	5	18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8,645	1	42,237	1	48,929	1
2170	應付帳款	241,971	6	177,702	5	156,64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0,883	3	95,829	3	82,55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313	2	121,932	3	57,2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342	-	91,927	2	237,19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1,414	34	1,217,842	33	1,261,117	33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6,000	11	480,000	13	534,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1,291	2	68,735	2	59,88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94,449	2	89,085	3	78,7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1,740	15	637,820	18	672,586	18
2XXX	負債總計	1,953,154	49	1,855,662	51	1,933,703	5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64,152	24	964,152	26	964,152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5,871	7	275,871	8	275,871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38,653	6	231,144	6	218,77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00	1	5,153	-	54,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129	14	415,433	11	351,146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4,867)	-	( 48,326)	( 1)	( 29,850)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9,900)	( 1)	( 29,900)	( 1)	( 2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5,038	51	1,813,527	49	1,834,35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 7)	-	( 5)	-	2	-
3XXX	權益總計	2,015,031	51	1,813,522	49	1,834,360	49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重大之災害損失</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8,185	100	\$ 3,669,184	100	\$ 3,768,06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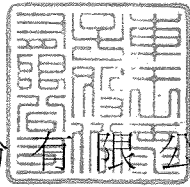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33,259	100	\$ 2,035,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493,649)	( 64)	( 1,372,133)	( 68)
5900 營業毛利		839,610	36	663,634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25,656)	( 14)	( 309,583)	( 15)
6200 管理費用		( 227,316)	( 10)	( 207,719)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969)	( 3)	( 67,51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4,941)	( 27)	( 584,821)	( 29)
6900 營業利益		214,669	9	78,8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308	1	19,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6,434	4	142,14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0,327)	( 1)	( 20,90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415	4	140,823	7
7900 稅前淨利		295,084	13	219,6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94,803)	( 4)	( 146,850)	( 7)
8200 本期淨利		\$ 200,281	9	\$ 72,78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583	2	( \$ 38,573)	(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六)	( 1,885)	-	16,27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583)	-	( 9,1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460)	( 1)	5,3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9,655	1	( \$ 26,080)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9,936	10	\$ 46,70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283	9	\$ 72,7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	-	( 5)	-
		\$ 200,281	9	\$ 72,78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938	10	\$ 46,7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 5)	-
		\$ 229,936	10	\$ 46,706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1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1	\$	0.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備	出	售	金							
	股	本	本	公	積	公	積	積	積	餘	餘	額	損	損	益	實	益	股	總	權	益	總	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18,777	\$54,522	\$351,146	\$-	(\$29,850)	(\$260)	\$1,834,358	\$2	\$1,834,36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367	-	(12,367)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69)	49,369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902)	-	-	-	(37,902)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2,791	-	-	-	72,791	-	-	-	-	-	-	-	-	-	-	-	-	-	-	-	-
101年淨利(淨損)	-	-	-	-	(7,604)	(32,016)	13,540	-	(29,640)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31,144	\$5,153	\$415,433	(\$32,016)	(\$16,310)	(\$29,900)	\$1,813,527	(\$5)	\$1,813,52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31,144	\$5,153	\$415,433	(\$32,016)	(\$16,310)	(\$29,900)	\$1,813,527	(\$5)	\$1,813,52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09	14,847	(7,509)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7	(14,847)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427)	-	-	-	(28,427)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0,283	-	-	-	200,283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3,804)	35,344	1,885	-	(29,655)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38,653	\$20,000	\$561,129	(\$3,328)	(\$18,195)	(\$29,900)	\$2,015,038	(\$7)	\$2,015,0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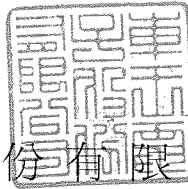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蔡淑貞

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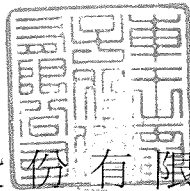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95,084	\$ 219,6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		
產利益		( 5,723 )	( 1,408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84,303	99,7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6,358	13,020
呆帳費用		( 1,579 )	( 1,1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六(二十)	( 18,23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21	359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二十)	( 14,137 )	( 150,851 )
處分投資利益		( 36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	10,976	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4,308 )	( 19,57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327	20,903
匯率影響數		( 21,551 )	7,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630 )	( 165,395 )
應收票據淨額		( 2,272 )	1,529
應收帳款		( 135,818 )	21,371
其他應收款		24,328	45,562
存貨		( 37,702 )	161,033
其他流動資產		4,084	( 7,0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08	( 6,692 )
應付帳款		64,269	21,056
其他應付款		23,936	5,912
其他流動負債		( 19,585 )	9,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693	275,033
本期收取利息		13,455	-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21,375 )	( 20,903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9,429 )	( 66,5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44	187,573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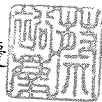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730)	\$ 7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70,87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50,988 )	( 31,7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9	1,723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 12,831 )	6,709
收回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六(四)	-	336,0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77 )	( 2,31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0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4	( 1,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7,156 )	310,1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196,045	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 40,000 )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34,000 )	( 51,154 )
長期借款舉借數		426,000	-
買回庫藏股		-	( 29,640 )
給付現金股利		( 28,427 )	( 37,9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18	( 103,696 )
匯率影響數		21,551	( 7,367 )
匯率變動數		32,509	( 40,0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866	346,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202	410,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068	\$ 757,2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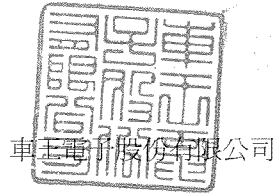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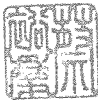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364,649,782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649,782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3,803,9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0,845,790
加：102 度稅後淨利	200,283,29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028,329)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5,132,9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6,233,6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 94,757,198* 1.5=142,135,797	142,135,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4,097,885
附註：	
註 1：係依精算報告提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	
註 2：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部分金額因提列原因消滅而轉回。	
註 3：	
配發員工紅利 5,562,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707,000 元	
備註：1.股利分配係參照章程股利政策。	
2.股數係以 94,757,198 股為基礎(扣除庫藏股買回 1,658,000 股)。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附件六】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擬修改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四章董事監察人</p> <p>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第四章董事監察人</p> <p>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p>
<p>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u></p>
<p>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p>

## 【附件七】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獨立董事之設置，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新增	<u>第二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u> 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依次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u>第五條</u>
第五條	<u>第六條</u>
第六條	<u>第七條</u>
第七條	<u>第八條</u>
第八條	<u>第九條</u>
第九條	<u>第十條</u>
第十條	<u>第十一條</u>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附件八】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及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0650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del>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del></p> <p>六五、 衍生性商品。</p> <p>七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七、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p>	<p>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u></p>	<p>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u>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p>	<p>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用本條第三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彙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彙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20 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20 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20 M 以下(含)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 財務部門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p>	<p>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 財務部門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u>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u></p>	<p>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u>契約總額</u>限定為美金 2000 萬元，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u>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乃在規避風險，故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p> <p>B. <u>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u>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p> <p>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u>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3)當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合計之未實現損失換算台幣金額大於上月底股本總額比例 10% 時，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方可增加操作部位。</p>	<p>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li> </ol>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li> </ol>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p>	<p>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定辦理並執行。</p> <p>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定辦理並執行。</p> <p>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